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行政楼 201 多功能厅大屏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50E07A

采 购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附件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委托,对其行政楼 201 多功能厅大屏改造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行政楼 201 多功能厅大屏改造

项目编号: TC250E07A

项目预算金额: 77万元;

采购需求: 201 多功能厅现有的显示系统分辨率低,显示效果不佳,设备陈旧和方式落后。为更好的满足各类需求,拟对整个显示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更换。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详见特别告知。

售价: 每套人民币 400元。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00—14:30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4.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 预计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30,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5.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内容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3C 室

电话：010-61954076、62108210

传真：61954199

E-mail: lili@cntcitic.com.cn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姚启洪、李莉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 <u>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u> 联系人： <u>武老师</u> 联系方式： <u>010-62327927</u>
2.1（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u>无</u>
2.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适用</u>
2.3	本项目核心产品： <u>LED 显示屏</u>
6.1（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等。
6.1（6）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半年内（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磋商供应商纳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5、近半年内（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磋商供应商为职工

	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6、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8、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原件）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u>1</u>份、副本：<u>2</u>份 电子文档：<u>1</u>份
11.1	保证金数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5%-2% ☒<u>15000</u> 元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购买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1（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出现本章第 24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1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每个品目产品提供一项证书加 0.5 分。
25.1	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0000 元整。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5）如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 （6）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2.3 本项目核心产品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6)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7)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8)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一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如有）。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如有）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报价函、最后报价表和最终采购需求，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60	
合计		100	

(2) 详细评分内容评分项目及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评分项目及细则
一、价格部分（30 分）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过价格扣除后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过价格扣除后的最低磋商价。 2、评标价：经过价格扣除的磋商价。 3、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10 分)		
经验与业绩	10	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磋商单位具有同类大屏显示系统改造的供货、安装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内容主要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0 分)		
产品技术参数	30	磋商单位所投各项产品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设备需求中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 30 分； 每有一项未标注 “●” 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标注 “●” 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磋商单位应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先进性	5	所提供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和针对本项目需求的适应性，结合产品具体性能进行评分，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得 5 分，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得 3 分，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较差得 1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	8	根据磋商单位方案中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施工计划等相关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清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8 分；方案较完整、较清晰、较科学、较针对性得 5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5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切实可行，能够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操作得 5 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较为清晰完整、可行性一般，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得 3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磋商单位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整、合理，项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节能环保加分	2	如磋商单位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而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且所响应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内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每个品目产品提供一项证书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磋商供应商填写在“节能、环保产品一览表”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适用。）

注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适用。）

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 6：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处理。

注 7：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或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每个品目货物（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加分参与评审，具体加分分值见前附表。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4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十 代理服务费

25. 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具体金额见前附表。

十一 质疑与接收

26. 质疑与接收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介绍及需求简介

1.1 项目概况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行政楼 201 多功能厅现有的显示系统主要是用 9 画面拼接液晶屏显示，分辨率低，显示效果不佳，设备陈旧和方式落后。为更好的满足各类需求，拟对整个显示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更换，采用 LED 显示屏系统，系统承建方应对大屏显示系统提供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

1.2 需求简介

1.2.1 项目内容

1.2.1.1、将 201 多功能厅内现有液晶显示及其部分线路拆除；拆除后的区域安装新的 LED 显示屏；（屏幕宽度尺寸为 4.1-4.3 米之间，高度尺寸为 2.2-2.4 米之间）；

1.2.1.2、在显示屏框体四周采用钢结构骨架，饰面板饰面进行封包等装饰处理；

1.2.1.3、在控制室内安装新装显示屏各类控制设备和原控制室内部分其他设备设施，并对控制室内设备设施及线路进行整修。

1.2.2 项目要求

承建方应做好深化设计、技术交底、各项协调和支持配合工作。

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整个系统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测试，直至满足采购要求，交付采购人使用。

1.2.3 项目说明

（1）系统所使用的设备、线材和配件（包括专用插座、信息盒等），如有漏报，所需费用由承建方自己承担。

(2) 其他未说明的事项，按系统总体功能需求和相关说明进行处理。

(3) 承建方需按需求文件清单中的设备要求进行集成安装，完成需求文件中的功能要求。为完成需求文件中的功能要求，如承建方认为有需补充的设备，应明确列出并计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播放软件、显示屏专用控制电脑、电源、交换机、强电电缆、信号线、钢结构框架、不锈钢包边、整修和饰面装饰及配套设备设施等，包含运送、安装施工、调试、培训、售后保修等配套施工与服务。

以上内容都应该根据所投设备尺寸，提供相对应数量、大小的设备，并提供安装及服务，以保障采购人的 LED 大屏设备系统项目安装完成后可以正常使用（不需再另购其它配件）。

以上所有相关配套都应包含在整个项目报价中。投标总价中包含为完成需求文件中规定的显示系统功能要求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服务的价格。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2.1 技术要求依据

(1) 国家现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行政楼 201 多功能厅大屏改造建设要求。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含设计标准、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和技术规范，至少应包含：

- 《视听、视频和电视系统中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GB/T15859-1995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2008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6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00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时，承建方应使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并提供所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2.2 设备选用原则

2.2.1 成熟性原则

系统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国内通信行业的规范要求；需要符合视频技术以及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确保采用当前成熟稳定的产品技术。

2.2.2 开放性原则

必须采用业界标准的视音频编解码协议；采用开放式标准设计，兼容标准的视讯系统和设备，确保可与其他厂家标准的产品有效互通。满足今后的发展，留有充分的扩充余地。建议选择国内主流通信厂家的设备，确保产品得到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可靠的服务。尽可能避免选择采用非标准协议的设备。

2.2.3 可靠性原则

确保系统具有高度的安全性，不易感染软件病毒；工作环境要求应能力要强；系统设备安装使用简单，无需专业人员维护；系统需要满足 7×24 小时无人职守方式稳定的工作。

2.2.4 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原则

整个系统应采用模块化设计，系统能采用的所有设备均采用国际标准接口，核心处理设备均预留冗余接口；将来设备替换和系统升级只需要更换相应的设备和模块即可。

2.3 设备整体技术要求

用途：满足 201 多功能厅举行各种活动及日常显示的使用需求。

项目主要包括：

- 1、将 201 多功能厅内现有液晶显示及其部分线路拆除；拆除后的区域安装新的 LED 显示屏；（屏幕宽度尺寸为 4.1-4.3 米之间，高度尺寸为 2.2-2.4 米之间）；
- 2、在显示屏框体四周采用钢结构骨架，饰面板饰面进行封包等装饰处理；
- 3、在控制室内安装新装显示屏各类控制设备和原控制室内部分其他设备设施，并对控制室内设备设施及线路进行整修。

2.4 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承建方提供设备及配件的合格证明书；
- 承建方提供设备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护保养说明书；
- 使用检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其它必备技术文件。

2.5 技术服务要求

- 1) 系统通过验收后，进入质量保证阶段，质量保证期为两年。承建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和培训；如系统出现错误和故障，承建方应根据甲方书面要求给予修正。
- 2) 质量保证期间，承建方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含法定假日）电话热线支持

和传真服务，若甲方出现核心设备故障，承建方承诺甲方 1 小时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故障维修时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维修完毕后及时将其移交甲方。

- 3) 本合同项下由承建方采购的产品，承建方确保在现场提供充足的可替换产品以保证系统连续正常运行。
- 4)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可以要求承建方继续提供维护支持服务，但双方须签订专项协议并支付维护服务费。
- 5) 竣工验收后，在系统的正常使用寿命内，承建方承诺对功能因设计、开发存在的缺陷或瑕疵进行免费修改，并对原设计性能的维持和功能的完善提供免费服务。

2.6 培训

- 1) 承建方按规定来完成对所有硬件产品、系统流程、软件产品、新技术应用及工具等在内的培训，承建方需提供相关教材。
-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承建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承建方不限制甲方本地培训的参加人数。
- 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承建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2 日通报承建方，以方便承建方安排。
- 5) 承建方应保证经培训的甲方专职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系统使用、甲方系统维护人员能判断系统故障并进行简单处理，甲方应保证其委派的专职操作人员达到本专业岗位要求的基本素质。培训计划完成后，如未达到上述培训效果，承建方应免费提供培训，直至达到上述培训效果为止。

2.7 供货日期及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供货地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

说明：

（1）部分设备有必配附件要求的，必须满足要求。

（2）设备描述参数中若标有“★”被视为关键性能的技术指标或必须满足的要求，投标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技术符合性评审将为不合格，投标无效。设备描述参数中标有“●”条款为重要指标条款，若不满足影响其评分。

其他要求：

要求承建方所投设备质量优良，显示系统要达到足够的亮度，图像清晰。其它系统也需满足需求文件的整体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 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1. 具有单点校正功能； 2. 具有色彩和亮度自动调整功能； 3. 最大对比度 $\geq 20000:1$ ； ●4. 亮度 $\geq 600\text{nits}$ ； 5. 色温 3000-10000K 可调； 6.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1\%$ ； 7. 显示模组亮度均匀性 $\geq 95\%$ ； ●8. 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 ●9.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 ●10. 平整度 $\leq 0.05\text{mm}$ ； ●11. 单元拼接间隙 $\leq 0.05\text{mm}$ ； 12. 单元比例 16:9； 13. 反光率 $\leq 1\%$ ； 14. 换帧频率支持 60Hz； ●15. 提供 CNAS 检测报告；	1	项
2	控制服务器	1. HDMI 2.0 输入端口 ≥ 1 ； 2. HDMI 1.3 输入端口 ≥ 2 ； 3. 支持的帧率 60 帧； ●4.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5. 具备 HDMI 支持伴随音频输入； 6. 网口输出端口 ≥ 10 ； ●7. 具备 RS232 端口；	1	台
3	视频信号切换器	●1. HDMI 输入端口 ≥ 24 ； 2. HDMI 输出端口 ≥ 1 ； ●3. 具备 HDMI 音频解嵌输出； 4. 支持 4K、2K 分辨率； ●5. 具备后插优先自动切换； 6. 支持遥控； 7. 支持任意修改矩阵输入或输出端口编号；	1	台
4	视频矩阵	1. 输入端口 ≥ 8 ； 2. 输出端口 ≥ 8 ； 3. 具备 TCP/IP 控制管理，RS232 控制管理； ●4. 支持输入输出模块分辨率选择； 5. 支持 DVI、HDMI、VGA 视频信号输入输出	1	台

		出； ●6. 具备掉电状态自动存储保护、开机自动恢复记忆功能；		
5	中控主机	1. 可通过 iPad 或平板进行控制； ●2. 面板按键控制管理、TCP/IP 控制管理、RS232 控制管理； ●3. 具备 C-BUS 母线； 4. 具备 RJ45 网口；	1	台
6	安装线缆辅材及钢结构与装饰边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播放软件、显示屏专用控制电脑、电源、强电电缆、信号线、钢结构框架、不锈钢包边、整修和饰面装饰及配套设备设施等，包含运送、安装施工、调试、培训、售后保修等配套施工与服务。	1	项

第四部分 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4.1 设备安装要求

4.1.1 线缆、配线及设备端口标签要求

- ✓ 标签应具有防脱落、防水、防高温特性。
- ✓ 所有线缆必须单独标签, 线缆的两端及中途可为人接触的地方须加上标签。
- ✓ 所有设备端口都应使用标签予以标识。
- ✓ 所有的配线及跳线都应采用标签予以标示, 并单独编号。

4.1.2 线缆端接

- ✓ 所有线缆的端接需采用专用接线端子。
- ✓ 所有线缆端接之间不允许有接头。

4.1.3 线缆敷设

- ✓ 所有电缆的敷设应按相关规范和标准施工。
- ✓ 所有的线缆应敷设在指定的线槽或线管内, 线缆的敷设应平直, 不得产生扭绞、打圈等现象, 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 ✓ 线缆敷设时, 必须考虑线缆的最小弯曲半径, 并应避免交叉。
- ✓ 敷设多条电缆的位置应用扎线带绑扎, 并做出标识, 扎线带应保持相应间距, 线缆扎线带的绑扎不能太紧, 以免影响线缆的使用。
- ✓ 线缆布放时长度应有冗余。在前端设备安装位置、设备间的铜缆的预留长度一般为 1~2m, 光缆在设备端预留长度为 2~3 m。有特殊要求的应按设计要求预留长度。
- ✓ 控制台、机柜内的线缆应排列整齐, 并绑扎在机柜内的布线槽内, 同时做出标识。线缆的敷设应便于机柜门的开启或关闭、设备的维护与更换。

4.2 系统调试要求

4.2.1 一般规定

- ✓ 安装结束后, 负责根据相应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对系统中所有布线、设备等进行全面的检查与测试, 然后完成系统的局部及整体的调试工作

- ✓ 承建方必须负责整个系统的测试工作，测试时应采用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承建方负责。
- ✓ 承建方必须修复在测试中发现的故障和缺陷，并承担修复故障和缺陷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追究承建方由于修复故障和缺陷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损失。

4.2.2 测试内容

至少应包括（不限于）下述内容：

- ✓ 工作条件测试
 - A. 电源质量测试
 - B. 系统接地电阻测试
- ✓ 显示系统安装设备技术参数测试
 - A. 信号处理设备技术参数测试
 - B. 显示技术参数测试

4.3 系统试运行

a. 系统测试完成后，由承建方整理完成试运行方案：

- 所有系统设备连接和配置资料
- 系统软件接口说明
- 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人、承建方共同进入试运行。

4.4 竣工验收

4.4.1 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 ✓ 承建方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供货、工程施工安装、软件编制、设备测试及系统调试测量工作；
- ✓ 性能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业主满意；
- ✓ 试运行期间，系统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 ✓ 承建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

✓ 承建方竣工资料齐备完整；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资料：

- A. 设计说明；
- B. 系统图；
- C. 系统设备配置、器材（包括设备编号）清单；
- D.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及使用说明书；

✓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A. 如果承建方认为工程已达到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承建方应通知甲方，各方应按合同约定根据相应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

B. 承建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若因承建方对设施、设备的保护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设施、设备的受污、受损，须由承建方负责清洁或给予无偿更换。

C. 如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承建方应根据验收结果对工程或某部分工程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应重新验收。

D. 项目通过了竣工验收或重新验收，则业主应在验收通过之日后 1 天内向承建方颁发由甲方、承建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证单。

E. 承建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办理必要的竣工批准和登记手续。如果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要求对工程进行进一步的核验，则承建方应给予配合，对于在这种核验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缺陷，承建方有义务进行整改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5 保修期的确定

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两年为保修期。期间承建方负责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承建方要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设备材料。以上发生费用均由承建方承担。

保修期以后，承建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对于设备故障，承建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及时修复。

4.5.1 须由原厂商或原厂商授权代理商提供售后保养服务，并提供原厂商维保服务承诺书。

4.5.2 提供原厂工程师 5×8 工作小时上门服务，7×24 小时电话 热线服务；工程师接到报修后，3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非工作日或重大活动，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预案或驻场服务。

4.5.3 维修人员应相对固定（需签订保密协议），需提供书面承诺及人员能力证明。

4.5.4 在进行售后维保服务时，所有软硬件维修都必须在设备现场完成。

4.5.5 所提供的货物能够提供原厂设备零配件。如需更换常用设备零配件，须在 24 小时送达。如设备 3 日之内维修不好，需提供备用设备。

第四章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行政楼 201 多功能
厅大屏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TC250E07A

采购人（甲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

大屏系统改造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项目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元)	人民币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并封存的投标样品和本合同设定规格型号组织生产，每批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并经甲方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维修费及运费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的15日内，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5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乙方须同步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验收时间：货物安装完成后15日内，甲方组织验收，若甲方超期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在交货时，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作为首付款支付给乙方；

2、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试运行 10 日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及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所有费用；如货物经乙方叁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并经甲方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维修费及运费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按照拒收货物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50 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完全按照本合同履约的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所有货款及其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如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所有货款及其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如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全部货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中任何一方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处理：

- (1) 第一种：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由双方依法订立的补充合同进行履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其中由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二：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说明：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此表格式可以改动，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三：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件四：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主营范围 及优势和 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主要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近半年内（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磋商供应商纳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近半年内（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八）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六：节能、环保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所附证明材料
一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价格小计：							
二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价格小计：							

注:1、如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中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必须为节能产品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而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且所响应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内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该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八：其他的内容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须附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九

技术响应文件

9-1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品牌	备注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9-2 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1			
2			
3			
4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9-3 项目方案

9-4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其中由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公章：_____

附件十一：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 计							

此表格式可改。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